古今法制

欽命頭品頂戴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調署四川總督管巡撫事閩浙總督部堂錫　批

學務處案呈據詳已悉歷史一科事體繁大治之無術則博約兩難查閱所編九通政要表凡例並田賦表繕稿徵引宏備體製謹嚴意在俾學者教者各得執簡御繁之法而無少功寡要之慮足見該學正留心經濟學識淹通殊堪嘉尚應准如詳立案禁止翻刻仰卽細加校讐妥爲排印成編後賫呈十部

鑒核如可用爲教科課本卽咨送

京師大學堂審定編行繳表冊存

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初四日　批示

中國古今法制表序

余權永甯道篆之明年釐定川南師範學堂章程不揣檮昧勉任監督時富順孫君澍枏司鐸瀘州羈致左理庶事以康間與商榷古昔營度中外皆中肯綮已復出所撰九通政要表十六卷索序並商書名余旣以中國古今法制表易之以符定章矣遂作而言曰古者政學合於一叔季政學離而二子產曰僑聞學而後入政未聞以政學者也一而二之勢必交病

今上維新博考典制

詔行省郡縣各立學堂而於京師大學設政法專科其他高等中小學歷史一門法制蓋寓焉凡以使離者復合也當是時

聖清興二百餘年矣巧宦以靡華士以洗與民吏始亦旣縣書讀法耳目改觀惟是上下五千年治亂興衰沿革得失非洞見癥結則方藥無由施如九通固備矣而浩博靡涯涘學者輒欲望洋茲乃以一表鈎連而條貫之復以泰西相印證若網在綱若裘提領可不謂爲龍門世表以來未有之名作乎余於政法錐指蠡測每措一事輒好參稽古近攬終始以覩其通腦力耗憊不知凡幾是書行政界實賴之豈惟學子至其起例謹嚴持論平實屬辭簡要有目共賞無俟贅言日舒以長部領偶暇書以歸之知孫君之思所以津逮來學者正未艾也

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劍川趙藩序於川南分巡使署之遇雲軒

古今法制表

富順孫榮澍楠編箸

發凡

一此表專列中國古今法制以九通爲底本第原書二千三百一十四卷都爲千冊滬上圖書集成局排印縮本亦二百九十冊寒者難購購者難閱近人三通考詳節輯要各書縮印亦數十冊祇節通考未參典志且非鉤稽排比欲一觀諸要難茲特綜覈各通分門編年列爲簡明表約計二十餘萬言其原有歧誤疑難之處如通典乾元重稜錢每緡重二十斤通考作十二斤

皇朝通典通考陝西民田賦畝譌至二兩三錢以上之類則旁考他書證其

得失其乾隆以來至今之政要則采自　會典奏疏及名人著述

務求確實今易名中國古今法制表

一是編擬爲普通中政課本宜力求簡括表中橫行或二或三四視其

義例繁簡而定所列皆極有關係無關於沿革利病者從略其奏議

名論之指陳得失者或撮要旁注或引而不發若欲求詳可依年表

檢原書查閱

一是編特表古今之沿革利病得失取其切於時政諸門如田賦錢幣

戸口職役征榷市糴土貢國用選舉學校職官禮樂兵刑封建諸門

均不厭求詳分別名目其利病要旨固已瞭如指掌朗若列眉餘如

通典之州郡邊防通志之六書七音藝文地理與通考之經籍輿地

四裔等則另有經學輿地習字詞章諸學科及昆蟲草木例屬博物金石圖譜括於詞章凡斯門類茲皆不贅至如通志之紀傳氏族準之政事則繁而不切通考之象緯物異驗諸今日則虛而多誣此則史學餘力所涉及天算專家所考證也普通不及無病通儒

一今當整飭庶政力圖富强之日凡規復古制參倣西政一時礙難推行者實由民智之未徧是編所表普通政要務使中國古今利病得失性情風尚釐然在目每表首箸序說表中時加按語或引西政以爲比例或綜古今以決從違以適於文明教育爲宗旨俾閱者知中制之何者宜保存何者失古意何者宜改良乃能採西政之長藉補中制之闕民智既徧沮力自無此列表者之微意也必於普通博其

識乃能於專科精其業此閱表者之大驗也質諸政學界庶不河漢斯言

一歷史一科事體繁大治亂之由恆與政法之良否爲比例況今日中外大通各政之關係尤密卽專一政可竭畢生玆編義主普通雖博實約表中專列中制敘說則中西比較斟酌時宜並參鄙見以資討論匪矜一得之愚竊深明辨之義大雅君子或加指正俾長智識尤所厚望焉

一此編限於表例不便强分章節然法制既詳便於中小學之歷史教科逐門摘取可省翻閱九通之繁難如用作政法課本則最講授之時日以年代爲節目或以表中一段爲一課均可聽便

古今法制表總目錄

罰贖

封建卷十六

前代封建

本朝有封無建

古今法制表卷一

富順孫榮澍楠編著

田賦

土地者財產之母而田賦者國用之大宗也古今中外情事類然惟賦人之贏絀恆視人事之工拙爲比例差故由畜牧而耕稼而工商生計學之階級然也中國農業發達盛於三代早於泰西然西國百年來由農學而工商學勢力膨脹中國則數千年無進步如周官草人土化之法近老農不解以及秦豫晉農業遠不及周末皆是甚至土地愈廣而國用愈絀名爲輕賦而實者重徵者何也雖由於度支日繁侵蝕日甚亦由農學未講水利未修地力未盡如江西直隸皆有地荒輸賦者或苦於貲丁或困於水患如講水利並機器糞料皆資賑矣游手太衆近如直隸四川等省無業

游民宜勒令赴近邊屯墾則人地均治廉俸太薄自元明迄今遠不及漢唐所致也查中國面積不下三千二百卅萬方里據政家年鑑若日本參謀本部之中國地誌則三千九百十萬方里然滿蒙新疆藏衛諸屬地多業游牧不盡耕稼卽以十八行省面積計之亦得一千零二十餘萬方里西北水利遜於東南且山林川澤城郭廬墓所占卽減五分以上可耕沃土至少不下五百萬方里以方積之法計之一中方里開田五百四十畝可得田二千七百萬頃比隋大業中定墾五千餘萬頃僅規其半縱輕減田租每畝平均一錢亦得二百七十兆兩西人中國度支考謂可得三萬萬兩可參觀乃據乾隆三十一年總計天下土田七百四十餘萬頃甫及四分之一乾隆以後墾者停丈陞科且入旂官莊牧場不計賦銀二千九百餘萬兩糧八百三十餘萬石卽光緒二十七年全漕改折改運每石合二兩二兩九不等所省運費約百萬以上省費併計亦不過四千餘萬

兩止及六分之一況近年因災蠲免實徵恆不及三千萬光緒二十年減至二千五百萬兩將本朝輕賦上則二三錢下則至幾分幾釐雜於畝均一錢乎而江浙沃壤賦幾什一此民田賦等於官田之故安徽每畝歲約納五百餘文西人調查見中國度支考是平均一錢不爲過也且以日本減租之法較之明治十年減征地價百分之二分五釐日本地租行從價稅法所謂視資本以爲差也是値百元征二元五角矣中國上地畝値五六十兩中地四十兩下地二十兩以上地一錢五分中地一錢下地五分約之此三等稅則不過約畧計之如上地一畝稅可倍及下地或二三畝算一畝之類臨時尚多斟酌要之止納現銀餘按畝雜捐名目一並删除則無名輕實重之病尚輕於日本十倍故日本小於中國二十七倍而地租且及四千餘萬元埒於中國印度亦不及中國三分之一而地租至三億五千五百萬盧布或作盧卑合華銀一萬萬兩

見中國度支考惟中國地大賦寡無怪外人之驚且笑也然辦法須有次第今日欲釐田賦當淸地畝欲淸地畝當先籌養廉京官廉俸共不過數十萬外官亦薄不及外國十數倍非厚養廉以責廉萬難核實或以田賦四千餘萬之欵均有常支養廉何出顧何妨倣雍正時提火耗爲養廉之法卽以現取於民習慣之陋規如陋稅浮糧及火耗平餘之類各省情形不等化私爲公酌定公費卽名養廉如大縣一萬中小縣八千六千不等官愈尊則費愈多司稅者則視入欵酌提外省滿歸公違例浮取者雖少必革償無貸則種種收數核實歲入必增或不至多耗正供而已舉矣且設農部以講求新法各省設農桑學堂又將農學列入專門科則農桑畜牧之利饒設銀行以整齊國幣則火耗平餘之弊去然後毖眞丈量覈畝若干分則三等九則爲宜均賦民之樂輸當逾外國外國重稅而無怨者以國家爲之經理耳況薄賦於政事改良之後較三代前後尤輕減刱牧場荒地彌望千里

詳後官田表 清蒙新藏耕畜兼資見屯田表尤爲實邊殖民之大計乎然非考歷朝沿革利弊之由則未知 國朝薄賦之仁與當進求盡利之道也故綜核各通兼稽掌故迄於今日表田賦第一

古今田賦綜覈異同表

時代	田制（并詳畝步）	定墾（單位一頃）	賦率（皆指歲輸）
夏 禹	一夫五十畝 按夏殷畝步不詳	〇九百一〇萬八〇二〇	貢
殷	一夫七十畝		助
周	一夫百畝 六尺爲步 百步爲畝 三百步爲里 百畝爲頃 九百畝爲井 井方一里 按方田法鄭注王制周禮與孟		徹
			均什一 按三代什一與秦見稅十五漢卅稅一均視收成爲率故曰見稅然商鞅前稅國家分授之田雖什一不爲重秦漢後稅百姓自有之田故三十稅一不爲輕

朝代	田制	田數	賦稅
周末	子合		什二 如春秋書初稅畝用田賦作邱甲之類
秦	二百四十步爲畝 自秦始		廿倍於古 合田租口賦鹽鐵言
漢	秦漢均不授田 聽民買賣 漢因秦制	〇八二七〇五三六 頃畝 右漢平時每戶合得六十七畝有奇	見稅十五 此指耕豪民田私租太重始此 十五稅一 高帝 卅稅一 景帝 均田官稅見
漢末	新莽王田 其男不滿八口而田過一井者分餘田與九族鄉黨 犯令至死吏緣爲奸陷刑者衆	一千八餘萬〇〇〇頃 右三國前墾數見後唐李琪疏	見稅十五 私租弊同秦 新莽謂西漢 畝斂十錢 桓靈兩見 名修宮錢 按馬氏謂取於宮賦之外則與晉宣稅畝同弊
魏 武帝	無授田法		畝粟四升 戶絹二匹 緜二斤 一匹四丈
晉 武帝	男子占田七十畝 女子三十畝 置戶調式 丁男課田五十畝 丁女二十畝 次丁男二十五畝 女不課		畝米三升 後減收二升 哀帝 戶絹三匹 緜三斤 次丁男半輸 女亦同 按魏晉後田賦戶稅混合

朝代	田制	田數	賦調
元魏 孝文	定露田制 男受四十畝 婦受二十畝 還受之法詳通考		每調一夫一婦 帛一匹 粟一石
孝明 孝昌二年	中男廿畝		畝五升 借賃公田者畝一斗
北齊 河清三年	一夫受田八十畝 婦人受田四十畝 授田仍依魏制 十八受田 六十六退		一床調絹一疋 綿八兩 墾租二石 義租五斗 未娶者輸半床 奴婢准良人之半
後周	有室者田百四十畝 丁百畝 宅畝視丁口多少		粟五斛 絹一匹 綿八兩 丁半之 中年半之 下年一之 凶札不征
隋 文帝 開皇九年	給永業露田 如後魏舊制	一千九四〇萬四二六七頃	一床粟三石 桑土調絹 麻土調布 加綿三兩 加麻二斤 減絹疋為二丈 單丁僕隸半之 是時從蘇威言輕減賦役 免課役者 有爵 孝順 節義 按隋文時恭儉輕賦故地墾戶增後因戶調繁衢難覈實
大業中	露田同後魏 永業每丁桑田二十畝前後同	五五八五四〇四〇	按開皇每戶合得二頃餘大業則每戶得五頃馬氏疑墾數或史非實愚意爲戶有隱漏因魏晉後戶稅重也

唐武德七年 始定均田制如下	天寶中	代宗廣德元年
一夫受田一頃（度田步長二百四十步為畝百畝為頃）篤癃一廢疾給田十畝 八十畝為永業 二十畝為口分 工商寬鄉減半狹鄉不給 寡妻妾三十畝 為戶者皆永業廿畝 徙鄉極貧得賣世業口分	開元中宇文融括羨田	按宇文融括羨田而民擾反不若楊炎兩稅清浮戶之法義詳通考馬說
	四三〇三八六二	按天寶十四年戶八百九十萬餘計每戶得一頃六十餘畝
租 每丁歲粟二石（新唐書作粟二斛稻三斛）按通考租庸調皆依通典通鑑等書不從新唐書之賦考此制定於武德二年新唐書食貨志或據後事故有異也 庸 調（詳役戶口稅表）凡租庸調皆受田一頃之人 嶺南稅米 上 一石二斗 中戶、、八斗 下、、、六 夷獠戶 皆從半輸	每丁兩石共七百四十餘萬石 地稅共千二百四十萬石	凡畝稅二升 地 庸稅依舊 先是代宗寶應時責江淮逋賦急籍民粟帛十取五六盜賊又起

大歷元年		增青苗地頭錢畝十五二十至五年加一倍 增秋稅上等畝一斗下等畝六升 荒田二升
五年		夏稅上畝六升下畝四升 秋稅上畝五升下畝三升
德宗 建中三年	從楊炎定兩稅法 按天寶後版籍空虛富者以官學釋老得免自兩稅定而浮戶絕天下便之	夏輸無過六月 秋輸無過十一月 田稅 據大歷十四年墾數均收 歲斂米四百萬斛以供外千六百萬斛以供京師 又斂錢二千九百五十餘萬緡以供外京 按會昌四年輸青苗兩稅本繫田土是所稅皆有田之人與晉武戶調制異而理同不過論資產不論丁中且易粟帛爲錢耳
五代 南唐		每正苗一斛別輸三斗 授鹽二斤
漢隱帝		別輸二斗爲雀鼠耗至宋均蠲除

宋

不授田 農民買賣

熙寧方田法未行

其法以東南西北各千步為一方分五等以定稅則

右神宗時事

官田 官莊 屯田 營田

金

興定三年

營造尺五尺為步

二百四十步為一畝

三百六十步為里

限民口二十五受田四頃四畝有奇 此明安穆

民戶授田之制

天禧 五二四、七五八四頃

按後治平時減至四百餘萬頃其合計錄云賦所不加者十之七天下墾田無慮三千萬頃通考謂治平後闢墾甚廣然凡百畝止起稅四畝附未增至二十畝又不止十之七矣

穀帛、金鐵、物産 四類並收

二十稅一 或則三十稅二

兩浙畝輸 秋米 中田八升 下田七升四合 夏稅錢四文三分

杜宗桓上周忱書云五季錢氏稅兩浙畝三斗宋畝一斗

賦分官民田輕重 仍做兩稅 但戶丁稅在外異

河南軍民田總百九十七萬頃

私田 夏秋畝稅三合五升 草一束

官田 畝征五斗

歲輸粟不過一石 此明安穆昆戶牛具稅

上 一石二斗

中田可收一石

下 八斗

三等各什一取之較前重

元

畝步同前

立司農司

立社長

五十家爲社社長督農桑至百家特設一員按元立社長後其身點視本社善惡書之牌標縣有古義

太宗六年

八年

丁稅地稅　取於內郡　倣唐租庸調

夏稅秋稅　取於江南　倣唐兩稅

天下統計　千二百十一萬四千七百〇七石

上　三升

中田畝稅二升半

下　二升

水田五升

戶丁稅　先是二成丁一石後加爲四三石　詳戶數表

明

洪武

四年

畝步同前

里社制同元

不授田　惟衛所屯田投詳屯田表

設糧長　糧萬石長副各一人以總

百萬八四九六〇〇〇〇頃

孝宗　四二二八〇五八

萬曆　七〇一、三九七六

累禎　七八三、七五〇〇

夏稅　絲絹各色土產俱備　秋糧

官田　畝稅五升三合五勺

民田　準官田減二升

租田　畝八升五合五勺

建文二年

宣宗 宣德五年

輸納

官田 宋元時入官田地 學田

還官田 沒官田

斷入官田 指蘇松四府

皇莊 占三萬七千五百餘頃

牧馬草場 城壖苜蓿地 園陵墳塋地

公占隙地

諸王公主 勳戚大臣 內監寺觀 賜乞莊田

百官職田

邊臣養廉田

軍民商屯田

按明時官田名目

按自洪武至孝宗百四十年額田減强半湖廣河南廣東失額尤多非撥給於王府卽欺隱於猾民廣東無藩府非撥卽委棄於盜賊矣 右錄霍韜修會典記

蘆草塲地 五合三勺四抄 三合一勺

沒官田 一斗二升

蘇松嘉湖四府 畝科七斗五升四斗四升者減十之二 四斗三升三斗六升者止征三斗五升

洪武兩稅 統計二千九百四十三萬餘石

浙江布政司 蘇松常三府 共占七百卅二萬二千石

按浙西官民田有畝稅二三石者既因張士誠故又因楊憲加二倍賦故有明至今屢減猶重

令減江浙 畝不得過一斗 至永樂時復重

屯糧 每軍田一分 正糧餘糧各十二石 詳後屯田表

官田 畝一斗至四斗者減十之二 四斗一升至一石者減十之三

	英宗正統元年	本朝順治
	皆多宏治時已至五十九萬八千四百五十六頃其時民田僅三百餘萬頃官占民六分之一弊如下註	畝步部頒步弓尺餘同前代 方廣十五縱十六步為畝 不授田旗民買賣官收稅契 八旂田制不隸州縣 馬廠牧場不列田賦頃畝均見後表
	先是吳江民田舊畝五升小民佃種富民田私租一石後因事入官遂如私租 官田準民田科　四斗　二石　二斗七升 二斗一升至四斗者減作二斗 一斗　二　一斗	地丁錢糧二月開征五月停忙八月接征十一月完全 民田每畝科銀米糧比較如左 一釐幾毫起至二三錢如山西四川 一合幾勺起至一二斗幾升如河南江西數省較輕 一分五釐至二錢五分 九釐至三錢三分不等如江浙兩省較重 一升幾合至一斗九升 七合三勺至四斗一升 陝西民田畝科銀二兩三錢八分米五升八合通典通考原誤 按此較江浙尤重賦等官田必無是理二通皆据會典然致會典陝西民田共廿五

萬二千五百七十一頃三畝賦銀一百五十三萬九百七兩每畝平均止得六分〇六毫二絲二忽九微有奇則二通之誤檢明矣　又查陝省現行賦額亦不過百五六十萬兩

屯田舉收租銀　每畝銀糧比較如左

歸併地　銀五釐幾毫至一三錢幾分

　　米一升幾合　至一二斗四七升

衛所地　銀一分幾釐　至二錢幾分二兩七錢如安徽

管轄　糧三合一升幾合　至二八斗五升如四川

有漕　銀輕至一錢　糧八五升不等、今停漕

兵屯一頃　課十五廿八石不等全數歸官　官給牛種田地并口糧

民屯　官四民六　官給牛種田地

募遣屯　給卅畝同兵屯例　水田六年旱田十年升科

順治十八年	康熙二十四年	乾隆三十一年
五百四九萬三五七六頃十四畝 右十八年統計	六〇七八四三〇有奇 按此年衛所歸併州縣征糧者在內	七四一四四九五十五畝 按以上頃畝均止統計十八行省其八旗官莊牧場及新疆屯田亦不在內 又核乾隆卅二年以後內地尚有陸續報

官田

貴州官莊 賑恤 穀至二石二斗 此衆其數直者言

餘約 銀一四錢 米二四五斗不等

惟祭田無賦 餘詳後官田表

銀 統計 二千一五七萬六〇〇六兩

糧 六百四七九四六五石有奇

銀 較順治 增二八七三七一八兩

糧 減二一四八三三四石

銀 地丁併計 二九九一七七六一兩

糧 八三二七七三石

草 五一四四六五八束

各有奇

光緒時四百八十餘萬束

校上表銀糧分征時代後各省陸續改折至今全漕均改折銀如下表

嘉慶二十五年

光緒十八、十九年 二十

二十七年 廿七 廿八年

墾升科者惟自乾隆五年內地免升科有諭是後報升者罕矣

會典銀 三二八四五〇〇〇兩 此因災減免者多

戶部定額銀 三〇七六二〇〇七 各省減者多惟四川四倍

實徵銀 二五〇八八〇〇〇 原額之六十六萬八千四百八十二兩贏二百三十九萬兩然非加田賦乃合捐輸津貼計之故溢額耳觀下表及附各省徵銀表即明

各省漕項折銀 一三六〇〇〇〇 未計江浙山東三省

二〇六九〇〇〇兩 併江浙、山東計

綜計漕折項銀 六五六二〇〇〇 山東計

南北各省 全改折漕 并改海運罷漕運約省百萬兩以上

每石漕折 二兩廿七年奏 二兩九錢廿八年蘇浙奏行

核糧捐輸 以江浙川廣雲貴廣西爲最多最少 詳下表

按庚子新賠款籌備尚短千八百餘萬兩故難各省後減三成但原有津捐尚在此外

附光緒十八九廿年各省額租實徵比較

省名	戶部預定租額(兩)	實徵之額
直隸	三〇二、九六四四	二二〇、〇〇〇〇(兩)
山東	三三八、〇〇五二	二六〇、〇〇〇〇
山西	三〇五、六四〇七	二六〇、〇〇〇〇
河南	三二五、〇二六三	二三一、六〇〇〇
江蘇	三二七、七九七一	一四六、八〇〇〇
安徽	一六五、五四五四	一〇四、六〇〇〇
江西	二〇六、七六四五	一二一、八〇〇〇
福建	一二四、八二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〇
浙江	二七九、四三四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附攤解償款比較（廿七年後減三成解）

省名	新增捐輸原額(兩)
江蘇	二五〇、〇〇〇〇
四川	二二〇、〇〇〇〇
廣東	二〇〇、〇〇〇〇
浙江	一四〇、〇〇〇〇
江西	一四〇、〇〇〇〇
湖北	一二〇、〇〇〇〇
安徽	一〇〇、〇〇〇〇
山東	九〇、〇〇〇〇
河南	九〇、〇〇〇〇

湖北	一一二、四七〇〇	九五、〇〇〇〇
湖南	一一六、二七三六	一一五、〇〇〇〇
陝西	一六二、七五二三	一五五、〇〇〇〇
甘肅	二八、一一〇四	二〇、五〇〇〇
四川	六六、八四八二	合津捐計一三九、〇〇〇〇
廣東	一二七、九九〇三	一六〇、〇〇〇〇
廣西	三九、三七〇三	五〇、〇〇〇〇
雲南	二一、〇五三一	三〇、〇〇〇〇
貴州	三、一五八一	一二、五〇〇〇
東三省	二三、一七七四	五六、〇〇〇〇
總計	三千〇七六、二〇〇七	二千五〇八、八〇〇〇

山西	九〇、〇〇〇〇
福建	八〇、〇〇〇〇
直隸	八〇、〇〇〇〇
湖南	七〇、〇〇〇〇
陝西	六〇、〇〇〇〇
新疆免東三省	四〇、〇〇〇〇
甘肅	三〇、〇〇〇〇
廣西	三〇、〇〇〇〇
雲南	三〇、〇〇〇〇
貴州	二〇〇〇〇〇
統計	一千八八〇、〇〇〇〇

附 古今里畝及度量衡異同比例

古里	三百步	今里	三百六十步
古畝	一百步	今畝	二百四十步
古步	六尺	今步	五尺 以度尺長短較之古今尺數不同步則相等

古方里一開田九百畝
今方里一開田五百四十畝

右表具見古今畝步之大小再攷古今度量衡之異而田賦輕重之率備悉矣

	東晉	唐
度	尺二寸	一尺 按通考開元九年一尺二寸爲大尺公私通用
量	三升	一升 校通考隋開皇以古斗三升爲一升大業時復用古斗是唐沿隋制 又開元斗三升爲大斗
衡	三斤	一斤 校唐建中廿四銖爲兩三兩爲大兩官私通用 仍依隋開皇之制

右据通典食貨綜論六朝賦稅 通考引同 固古今異制之大者 至齊以五升爲一斗以古秤一斤八兩爲一斤魏孝文依漢志作斗尺異同之制具詳馬氏樂考度量衡中

再將今官民度量衡比較於左 据皇朝通考樂考六

度	營造尺 八寸一分	合律尺一尺	按律尺爲橫累百黍之度營造尺爲縱累百黍之度故尺長短異度古今權量之大小亦準此而推
	裁衣尺 九寸	合營造尺一尺	
量	嘉量十斗 漢志謂之斛 通典唐鋌中同	當今 戶部倉斛二斗七升二合四勺 關東斗一斗三升六合二勺	順治十二年頒鐵斛關東斗盛京舊用
	戶部倉斛 十二斗五升	合洪斛十八斗	按康熙時頒定鐵升斗斛用營造尺寸法定容積之準兩斛爲石比古斛大一倍詳數理精蘊
	洪斛關東斗 八斗五	合倉斛十斗	
衡	部法 五兩三錢一分四釐四毫	合律法十兩	按部頒法馬亦以寸法定輕重之率故比古權大一倍弱古一龠爲十二銖重五錢今定龠比今權二錢五分强此部法倍律法之因
	京市法 十兩三錢五	合部法十兩	

歷代水利表

時代	人名	渠地	功效
周	魏史起	引漳水溉鄴	魏河內富足
	韓鄭國	說秦開涇水	溉鹵地四萬餘頃 自中山抵瓠口為渠並北山東注洛三百餘里
秦	李冰 守蜀	開蜀渠 郫都江堰	灌溉諸郡蜀由是沃野千里
漢文帝	文翁 蜀守	穿湔溉口	溉灌繁田千七百頃
武帝元光	鄭當時 令齊水工徐伯表	穿漕渠 引渭穿渠至河	溉民田萬餘頃
	莊熊羆	龍首渠 穿洛鑿井行水	溉重泉以東萬餘頃
	兒寬 左內史	六輔渠	溉鄭國傍高仰之田
	白公 趙中大夫	引涇注渭	溉田四千五百餘頃

元封中	武帝	塞瓠子決道河北行二渠	復禹舊迹梁楚無水災
元帝 建昭中	召信臣 南陽太守	造鉗盧陂 累石爲隄旁開六石門以節水勢	廣溉至三萬頃
順帝 永和中	馬臻 會稽太守	立鏡湖 築塘周圍三百里	灌田九千頃 宋人言鑑湖可溉會稽之半
晉 咸甯	杜預	修漢氏舊陂及山谷小陂 決魏氏兗豫州東界諸陂	積水以溉田 洩水以救東南水災
北魏	裴延儁	范漁陽立渠堰	溉田萬餘頃
宋 文帝	劉義欣 鎮壽陽	修芍陂隄 因舊溝引淠水入陂	溉良田萬頃
唐 貞觀中	李襲譽 揚州長史	引雷陂水 又築句城塘	溉田八百頃
建中二年	楊炎 宰相	開陵陽渠	置屯田於豐州
長慶二年	溫造 朗州刺史	浚右史渠復鄉渠九十七里	溉民田二千頃
大和五年	河陽節度使	浚懷州古渠枋口堰	溉濟源河內溫武陟共五千頃
	白居易 杭州刺史	浚錢塘湖 北有石函南有筧	每減一寸可溉十五頃 每一伏時可溉五十餘頃
	盧晅	引滹沱水	溉田五百餘頃

按唐時盧暉引滹沱河水外如甯晉令程處默引洨水溉田平棘令弓志元開畢泓以蓄洩又鎮州獲鹿縣有大唐渠禮教渠引太白渠溉田與北魏范陽漁陽皆古畿輔水利也

宋高宗 紹興熙甯中	史才 諫議大夫	復太湖舊迹 鄉人據土增隄作田民田病焉	溉浙西稼田 甯宗嘉定三年中嚴圍田增廣之禁
	蘇軾	奏罷遣使察農田水利	鑿空尋訪水利二弊 追收古賤妄指冒田
孝宗	孫大雅 知秀州	奏於柘湖 當湖 澱山 陳湖諸港置牐	以啟閉收洩蓄之利
	汪綱 知高郵軍	修興化濱海民田舊堰	以障潟鹵 舊堰范仲淹築
甯宗	汪綱 知紹興府	決圍湖 築海塘	湖田始復 海田始固
	鄭煥 漳州倅	浚漳州渠	溉田郡人立石刻曰鄭公渠
	趙師緡 漳浦令	鑿西湖 築岸剏水門時其蓄洩	溉民田
	趙善㟙 知連江縣	琢石爲斗門	溉田之澤甚遠民歌謠之

年號	人	事	效
淳祐二年	程伯大知長溪縣	復修營田陂	灌溉長溪一縣
六年	顏頤仲制師	浚定海抵桃花渡浚六十里	民蒙其利名曰顏公渠
	李澤民常德縣令	築縣堤百丈因山高水急	約水灌田民號曰李公堤
景定	蔡抗知蘇州	築長堤自府城歷崑山凡八十里	濱江湖田苦風潮至立腴大利
度宗	凤儀之松溪縣人	因柯屯田高鑿山爲圩通胡坑之水	鄉人德之名曰凤公圩
	常楙轉運使	築海鹽塘三千六百二十五丈	海鹽前爲鹹害稼是歲大稔

按宋南渡後水利富於中原於此可見然自政和後圍湖占江而東南之水利亦塞據日知錄於是十年棄其六七此甯宗所以申嚴圍田之禁猶高宗時之復太湖舊迹也

金

帝號	人	事	效
章宗	馬諷雄州歸信令	疏洪八尺口河	民田免秋潦漲溢之害
	傅慎微權陝西諸路轉運使	復修三白龍首渠	溉田又募民屯種貸牛種濟之
宣宗	李國瑞南陽令	創開南陽水田	灌四百餘頃陞職二等詔諸道

元

太宗十二年	元制內立都水監外設各處河渠司以興舉水利修理河堤爲務	倣行又募民興河南水田
世祖二年	梁泰（充宣差鄧時中副之）修京兆三白渠	漑田比旱地收糧數倍
	王允中（提舉）開廣濟渠（鑿沁河六百七十七里）	部依河渠司定水分灌濟源河內河陽溫武陟五縣
三年	郭守敬（張文謙薦授提舉）請開邢洺等處（漳滏澧河）達泉漑民田	
	開玉泉諸水以通漕	陳水利六事（詳續通考）
	築西夏河渠（大小數十渠皆復立閘堰）	灌田九萬餘頃

按元世祖加意農功開浚利源自郭守敬外如董文用（開西夏唐來諸渠）鄭鼎（導汾水灌田）廉希憲（決江陵城外瀦水得良田數萬畝）趙志（決濮水灌長葛田）張立道（洩昆明池水）王昌齡（衛輝守）皮元（判溫州）烏古孫澤（雷州守浚故河）諸人皆因地興利者也至成宗時浚浙西太湖澱山湖濬港築渾河堤八十里仁

宗濬鎮江練湖泰定帝濬吳淞二江（吳淞爲海口故道勢家租占爲蕩爲田以致湮塞濬之則水治而田亦治矣） 修灤河虞集請於京東用浙法築隄爲水田至順帝時丞相托克托始實行歲大稔而京師水田之利興益水利有二除濬渠引水外有洪堤洩水築堤防溢治水以興水利者如武帝塞決杜預決隄及元濬吳淞修渾河灤河築京師圍堰是也

明

明太祖初立國設營田司專掌水利（戊戌） 遷元帥康茂才爲都水營田使

洪武十七年 決荊州嶽山壩 以溉民田

二十四年 濬定海鄞二縣東錢湖 灌田數萬頃

二十七年 遣國子監生分行天下督吏民修水利 凡開塘堰四萬九百八十七處

成祖永樂元年 夏原吉（吏部尚書） 治蘇松嘉湖水患（宣德七年况鍾復浚之） 明年九月畢功農田大利

二年 諭工部 安徽蘇松浙江江西湖廣 凡湖泊卑下圩岸傾頹亟督治之

宣宗宣德二年 詔天下 凡水利當興者有司奉行毋緩（正統） 時令侯考滿以憑黜陟

年代 / 人	事	效
九年 周忱蘇撫請禁	毀蘇松民私築堤堰	禁豪民築圩田遏湖水遇潦害民
景帝景泰四年 沐璘總兵官奏請	雲南滇池造石閘令民日造時啟閉	溉軍民田數十萬頃
七年 孫原貞尚書奏請	浚杭州西湖禁侵占復修二閘	民田復得灌溉成化十一年又浚錢塘門故渠屬湖金門涉橋閘以蓄水
孝宗弘治七年 徐貫工部侍郎	經理蘇杭水利貫上言遂命之	凡修浚河港瀆湖塘門堤岸百十五道東南水患少息
王恂巡撫	開懷州金積山河口兼浚寗夏非古渠	溉田給軍民佃種
世宗嘉靖二十五年 楊博甘撫	濬龍首諸渠	後又請通宣大水利薄其租
		右係博三十八年督宣大時
神宗萬歷十三 徐貞明少卿	督治京畿水田	數月已墾至三萬九千餘畝
三十年 汪應蛟保撫	請通渠築防大興水利田詳本疏	前撫天津墾葛沽白塘水田畝收四五石

左光斗 出理屯田 條上三因十四議 水利大興北人始知藝稻

崇禎二年 申用懋 侍郎 疏浚涿河平諸水爲渠 防旱澇便栽種

按徐貞明潞水客談論畿輔水利當興者十四條頗爲切當與邱濬大學衍義補論京東水利之相發明其謂西北無溝洫故順天真定諸郡十五河之水惟洩於貓兒一灣難免泛溢若於上流浚溝下流開港如南人築圩之法則水利興而水患亦除矣其論京東瀕海地必築隄岸以闌鹹水之入疏溝渠以導淡水之來然後田可耕也節邱說今之豐潤玉田稻田稱最惜明時爲奄戚占田議沮 國初命怡親王營田成水田至六千頃後以河流未浚時有水患林文忠疏請興畿輔水利略謂田治而水自治竟與徐同惟不治水而先治田馮桂芬疑其難行誠爲有見然此不過先後緩急之間耳乃因噎廢食卒莫能興可不慨哉

大清 國朝廣興水利東南則壽疏導之方西北則資灌溉之利凡海塘河工工程之

大者輒動帑款至五百萬兹表列其大者於左

朝代	年	事	地	費
雍正	二年	命尚書朱軾往江浙會議修築海塘	江蘇	估銀十九萬二千九百餘兩
			浙江	估銀十萬五千七百餘兩
	四年	怡親王允祥營田水利府立京東西南局天津局		後七年營成水田六千頃有奇
乾隆	九年	命尚書劉於義保督高斌陳疏畿輔水利十二事		
	四十九年	浙江建築石塘		撥庫銀五百萬兩

按雍正三年直隸患水賑恤之後　特命怡親王允祥大學士朱軾履三輔大興營田其京東局則徐貞明之遺規也京西局則何承矩（宋屯田使於雄莫霸州平戎順堰六百里置斗門引淀水溉稻足邊食）黃懋（宋臨津令請于河北諸州作水利田）之舊制也京南局則郭守敬之議可循天津局則汪應蛟之跡尚在故能數年成水田六千頃費數百萬金錢而不惜乃讀乾隆二三年　諭旨或因春夏雨少二年不得不罷

故旱田或因夏月水淹（三年直隸保定河間兩府屬）查爲耕種渠淀培高而水不下注及涸河私築埂壩以沮河流之故是以　特令修理溝渠以備旱潦又（二年）

諭旨令溝渠澮洫堤埝圍埂之屬必須隨時修葺歲加補治

聖慮何其周至乃奉行既久京津水田多成麥地夏秋積潦蔽稻亦難則疏浚修理之失其舊非果盡輸水利之不行也近年全漕改折織者皆謂海運雖便尤必興畿輔農田爲急方能足恃則講求水利是爲先務至水利之要無論南北都無定方要不外考成蹟相地勢酌古說參新法數端足矣

光緒廿八年　王樹枏（甘肅中衛知縣）（近陞授新疆布政使）建甘省黃河岸水閘（其法用鐵柵）使水可溉田數萬頃（見本年陝甘總督崧蕃奏疏）（進水不能進故資灌溉而免淤塞之患）

廿九年　新立商部　令各省籌興水利（近令舊有者修之舊無而可興者興之並准設公司）

按上表中國水利自周秦以來西北爲盛南宋以後東南稱首元明以來北省復著近於戶部外創立商部兼理農政講求墾荒水利諸要務凡當浚渠築隄置閘之處自宜參用機器較前代事半功倍無足疑者惟東南利用疏導西北利用灌溉其大較也顧其中亦有互用之處又宜預測地勢參考成迹斯無舛謬夫以黃河爲中國一大漏巵甘肅尙有置閘灌田之法推此以求何施不利竊意凡河道所經省分如秦豫齊諸河岸類皆平壤如倣甘省置閘之法則水勢既分而水患必可從減卽大學衍義補水利興而水患可除林文忠田治而水自治之說也況新疆滿蒙一帶正辦墾荒尤資水利凡有水之處可浚而溉無水之處或穿井或築塘（西蜀高仰之田全賴築塘蓄水）均非無法（如近沙漠雨少之處亦有森林畜牧之利況近西人考查其地旣能生草亦涵有平原性質）不然以四川江岸之平原尙不免旱潦之患（蜀中水利自秦漢後止知守成不闘推廣故岷江沱江及諸大小川流近岸水患多水利少如能浚渠引溉過遞高處倘車龍骨車不能翻者參用皮帶吸水機器決無不行之理惟因主懈予合作須藉官方督率籌辦耳）肅非人事未盡之故乎昔胡文定以水利爲治事專門宋時水利最

盛今値講水利興農業學者誠不可不深求之也

歷代屯田表

時代	屯官	屯法	屯糧
漢文帝	用晁錯議	民屯 募民耕塞下	
武帝	田禾將軍 宜禾都尉	兵屯 始屯渠犁 輪台車師	
	屯田校尉 已上通西域後置	烏孫伊循伊吾柳中 皆西域屯地	
昭帝始元二年	發習戰射士調故吏將	兵屯 屯田張掖郡	
宣帝神爵	趙充國 擊先零羌	兵屯 罷騎兵屯田 上便宜十二事	
獻帝建安元年	棗祗 屯田都尉 任峻 典農中郎將	民屯 募民屯田許下	得穀百萬斛
蜀漢	諸葛亮 由斜谷伐魏	分兵屯田渭濱軍民安堵	
魏	司馬懿 從鄧艾計	兵屯田淮南北五萬人	有軍儲無水害 開渠通溝
晉	羊祜 鎮襄陽	兵屯 減戍邏分墾八百餘頃	季年有十年之積

朝代	建議	屯制	成效
後魏	李彪請立農官	民屯　取州郡戶十分之一	公私豐贍
北齊	嵇曄建議開幽州督亢舊陂	營屯　長城左右營屯	歲收稻粟數十萬石
唐	唐開軍府以捍要衝 營田大使	營田　因隙地置營田 天下屯凡九百九十二	
元和中	李絳請開營田	罰屯　起代北墾田三百頃出二歲大熟 贓罪吏九百餘人貸牛種使償所負粟 民屯　募民爲十五屯每屯百卅人 人耕百畝由振武至受降城 凡六百餘里	歲收粟二十萬石
宋　淳化四年	何承矩知雄州	引易河築隄爲屯田後河朔水潦河流濁溢復請因積潦處畜積爲陂塘	大作稻田以足食

紹興六年　張浚奏改江淮屯田為營田　募墾凡官田逃田並拘籍以五頃為一莊募民承佃　歲收穀三十萬石

命五大將劉光世韓世忠張浚岳飛吳玠

及江淮荊襄各路帥悉營田　墾成二千六百五十餘頃　收租十四萬一千餘石

領營田使

隆興元年　張闡工部尚書　言荊襄屯田之害請以兩淮歸正流民就耕改屯為民

寧宗嘉定三年　劉爚國子司業從其請　民屯　經理兩淮屯田

十三年　吳玠　兵雜屯　調戍兵泊竅城堰　歲收十萬斛

孝宗乾道　鄭剛中　措置四川屯田　民雜屯　撥軍雜民耕民苦差擾　歲收廿萬石

理宗嘉熙四年　孟珙四川宣撫使　軍民分屯　時兼屯田大使調夫築堰募農給種首秭歸尾漢口為屯二十頃十八萬八千二百八十

同上年　令流民屯田　按此舉有土治人治二義

按營屯之設所以贍軍食而省運漕固邊防而盡地利自漢文以來頗著成效至宋時營屯並設防自唐制然積弊有四端一侵占民田一差借耕夫卽陰與時勒民舍私田耕官荒田一括牛騷擾一重額苛取度宗詔除淮蜀湖襄屯田積欠是故或因所入不敷經費而罷或因兵民雜處滋擾而罷致使紹興中定墾收租見表中罷民和糴之利幾敗於乾道四年以後因屯兵歸軍教閱營田付諸州募佃遂至租利陷失驕將豪民占據魏了翁奏西邊四川大兵之後兵老田荒屯田不如墾田之效蓋有鑒也竊謂屯田宜於邊塞荒要之區不必置於腹地招集流徙之人而部以兵法固實邊殖民之要術哉

遼　興宗　耶律唐古

金　民屯　凡屯耕公田不輸賦稅

兵屯　田臨朐河側移屯鎮州凡十四稔積穀數十萬斛斗米數錢

民屯　佃官地者有司移明安穆昆督之

帝	人	屯田
太宗		戍屯　詔新徙戍邊戶之耕牛者給以官牛
熙宗		軍屯　遣屯田軍於中原 時取江南恐人懷貳故創此軍以資鎮撫也
章宗	宗浩 樞密使	軍屯　括山東等路給軍
宣宗		屯軍老幼四十四萬八千歲費糧百四十餘萬石 餘口　日支糧二升
興宗三年		軍人給地卅畝 仍蠲差稅

按金自南遷後國計窘迫無歲不議括田其弊始則奪民地而為牧地荒地繼則授軍而軍不能耕口糧仍不能省徒多縻農具牛種之費而已而當時宣撫使田琢奏且引充國諸葛諸故事相比何其謬哉 錄續通考

元

世祖

屯官 大德二年命各衛屯田官三年一易

屯法 至大元年敕天下屯田

屯地

樞密院 大司農 宣徽院

中書省言天下屯田百二十餘所屯法總數

芍陂 洪澤 甘肅

瓜沙 以上因古迹

和林 陝西 四川

以上相地宜創辦

腹裏所 管轄屯衛之官

經略司 憲宗二年立於汴 兵屯

左右等衛 謂樞密院本衛軍各二千人 軍屯

左右翼屯田萬戶府 卅六年改爲總管府 軍民屯

提舉司 營田提舉司 廿七年 軍民屯

宣慰司 至元廿九年 軍民屯

廿四年

欽察屯田千戶所 青州諸處 軍屯

成宗

海北海南道宣慰司 募民屯

仁宗

廣西兩江道宣慰司 獞兵屯

	屯官	屯法	屯糧
英宗	忠翊侍衛屯田	軍屯	
	宗仁衛撥五衛漢軍於大甯等處分兩翼屯田千戶府	軍屯	
文宗	宣忠扈衛屯田親軍萬戶府	軍屯	
	都元帥府		

按元史兵志曰元初用兵征討遇堅城大敵必屯田以守之海內既一內而各衛外而行省皆立屯田以資軍餉或因古制或因地宜未嘗遍利至雲南八番海南海北雖非屯田之所而爲蠻夷腹心之地則又因制兵屯旅以控制之由是天下無不可屯之兵無不可耕之地矣節錄

明

	屯官	屯法	屯糧
太祖戊戌	立民兵萬戶府寓兵於農	又令諸將分軍屯龍江諸處	
癸卯	都水營田使康茂才		得穀一萬五千餘石以餉軍尚餘七千石

年			
洪武初	爾京各省設衛所 統以都司軍屯 領之衛所官給牛種農具 一衛統十千戶千戶統十百戶百戶領總旗二總旗領小旗五小旗領軍十 右以軍隸衛	每軍授田五十畝爲一分 三十畝百畝二十畝七十畝不等以肥瘠爲差	詔勿徵帝以邊軍勞苦 俟三年畝收租一斗以屯養軍
三年	從山西行省言	商屯 募鹽商於各邊開中 其法後正德時爲太監劉瑾所壞	令商人大同太原倉入米一石給鹽一小引 一石三斗爲開中
四年	從中書右丞相徐達言	民屯 從山後民屯北平 又以沙漠遺民屯北平 又合山北口外及雲應等州 極邊收撫民屯	凡開田千三百四十三頃 就以所儲草給
五年	各設千百戶	戍罪屯 詔當戍兩廣者悉發臨濠屯田	
八年		贖罪屯 有雜犯及官犯私罪者謫鳳陽輸作屯種	
七年	一衛五千六百人 屯田三千九百廿八人 重定	邊內地三二分守城 七八分屯種	
建文四年	提督屯糧每所千戶一每衛指揮一	比較 都司年終將上倉子粒幷給過子粒之數造册	歲得糧五百餘萬石 君洪武廿一年[illegible]

時代	官制	事	科則
	都司委查年終比較 御史 巡按御史	赴京比較 比較 直隸各都司 屯田	始定屯田科則 每軍田一分正糧十二石本軍用餘糧十二石本官俸糧
成祖永樂二年	更定邊要僻地處守多於屯 僉事 各省按察司添設一二員盤查倉庫	屯軍三百上千戶五百上百戶 委指揮 禁所司擅役屯田軍士 二十二年諭 先是三年設則例紅牌軍以公事妨農務者免徵子粒	樣田 太原左衛千戶陳淮所種每軍餘糧廿三石 又總兵何福以寧夏積穀尤多均重賞褒美
英宗正統	副使 按察司 參政 布政司	于謙奏鎮將私墾田為官屯	免軍田正糧歸倉止徵餘糧六石
景帝景泰	按察司副使 戶部郎中	總理屯田邊兵分番六日操守 耕種	
孝宗	定屯官征糧違限之罰	定强占屯田禁 正統後內監軍官占奪頗多	定屯糧折銀三二錢一石
憲宗九年	南京巡屯御史		
武宗三年	北京巡屯御史	屯軍運漕	
世宗嘉靖八年	定巡屯御史三年為滿 屯軍番上營造	時代不詳	
穆宗	命都御史分督九邊	給官大屯官養廉田 十頃內將官五十畝	復令屯糧畝收一斗

神宗萬歷　濟陽衛李大用等請以萬人備糧隨征倭寇
御史左光斗出理屯田
熹宗天啟　天津保定巡撫汪應蛟
太僕卿董應舉經理天津至山海屯務
薊州巡按傅宗龍
莊烈帝崇禎　總督宣大山西軍務盧象昇
陝西巡撫孫傳庭

郝敬請抽畿輔屯牧兵屯田議（是時共屯六十四萬四千餘頃視洪武虧二十四萬九千餘頃然田日減而糧日增矣）
左（卽因李大用請從征免屯故上此疏惜未見行）
河間天津設屯學試騎射為武生給田百畝命同知盧觀象墾三千餘畝
開渠築隄葛沽白塘耕種五千餘畝水稻畝收四五石蕎荳畝收一二石
疏蘇屯共十八萬畝官給牛種費二萬六千金收黍麥穀五萬五千餘石
黔以守為屯薊以屯為守清衛所原田
大興屯政（論九邊式之）積粟二十餘萬
上中下地一頃徵糧十八石每石折銀七錢盡免六三蠲正三衛屯糧

按明初立民兵萬戶府定三七屯守法畝收一斗（至洪武廿一年）歲得糧五百餘萬石衛所俸糧悉取於此寓兵於農唐府兵之遺意也甚至鹽商流徙戍罪贖罪皆以屯田尤得實邊之良策建文所定科則收倉支給比較精詳自永樂時免餘糧六石（減半病在俸餉不支）正統

時免正糧十二石 盤查弊在耗費積久逃亡而屯法一壞於姑息矣然屯糧猶存三之二至成化時

內監軍官占奪日衆歲入不及什一而屯法再壞於侵奪矣孝宗故定深占禁 孝宗輕減屯糧

石折銀二三錢甚止畝三升然至正德四年武宗 太監劉瑾侍郎戶部韓福等分遣御史

搜括慘毒逃卒當貫寧夏起兵殺御史等幾成大亂則名輕而實重可知穆宗復定畝一斗然逃

亡勒扣軍不堪命至崇禎御史金光辰疏言軍田有比較升科新餉遼餉四者輸於朝

廷而軍官雜派尤甚且有丈量審丁徵收中飽之害則屯法之三壞於科派中飽者矣

至萬歷時李大用等廟以萬人從征求免馬言撑船運米等役此地方官違禁擅役與洪永時屯

守法顯違於是屯額不足資守禦而遣僉練餉又益養兵之費則屯法之四壞於雜役

者矣永樂靖難兵四十八萬內十二萬逃人關營餘卅六萬給田屯牧納子粒期價分七十二衛歸營耗軍聽調征勦是畿輔佑兵四五十萬不費一錢一粒末造兵不

能用糧不能征半上諸弊故 綜此四大壞而又值管懷理所言四弊一驕惕戒嚴一丁壯逃亡一牛種不給一田在徼外之時

見食貨志天啟時 雖有汪左盧孫諸公大加整頓然補苴一隅不能規洪永之舊者固時勢之

難亦以當時屯官曠職與屯者又憑信縱書未校倉庫之實故也雖有千百巡屯御史亦何益哉法由人做名實之不可不審如此

本朝

屯官

順治元年差御史一員巡視屯田

三年衛設守備一員轄設千總百總

四年裁屯田令各巡按御史兼管

六年

七年

十年令各省巡撫督理御史（裁巡按）

十三年定屯丁貼運之例

屯法（並詳頃畝）

二年州縣衛所荒地給流民官兵屯

改衛軍爲屯丁（舊設指揮裁去）

五年令軍民墾種官給牛種量收租銀（右因墾領屯田荒蕪）

先是因有操守捕逃科征較民少輕

康熙十年每運船給田百一十三畝

屯糧

衛所錢糧職掌漕運造船都司分轄

定直隸租（果樹菜畦水田蕩地畝一斗）

麥 雜糧地畝六 四升五合

有無運糧衛所屯糧仍舊征照民起科

江南秣陵廣英武三衛准折銀

右十年定

十五十六年山西驛糧道管理雲鎮屯衛錢糧

康熙六年令廣東雲南屯田道稽察衛官徵糧　令投誠兵屯田從廣東督言有四便

江南石城衛改折重仍征本色

裁四川衛歸州縣照民起科

十八年令江南屯田道考成視都司例　令黔蜀屯田

減廣東屯糧比民十倍照民畝八升八合起科　十年

廿六年裁雲南都司

卅四年減雲南屯額照

五十七年減湖北沔陽衛照河陽縣上則征收該則畝五升四合五勺

雍正二年裁山西都司明年各省均裁　除邊衛漕運外內地衛所歸併州縣其錢糧歸併布政司管轄

五年總計直省卅九萬四千五百廿七頃九十九畝　銀四十三萬六千四百四十六兩糧一百六萬四千五百九十二石

九年軍田照民給契畝稅五錢照民買賣

乾隆元年定屯衛田止准典與軍戶不准典與民

除廣東額外[illegible]條

年	事由	內容
元年		諭浙省石征一兩減征五錢五釐
二年		諭浙江嚴州溫州台州額重均照杭州衛畝征一錢 諭粵西武緣縣
十二年	從直隸提督拉布敦議	准口外八塔子溝設兵屯田
十八年	會典奏銷冊除歸併州縣外	裁留甘五萬九千四百三十頃四十八畝 賦銀二萬三千五百五十七兩 糧三百七十三石 各有奇
廿一年	從總督黃廷桂請 陝甘	發民屯種瓜州地畝 先安插內官借籽種附回民地 秋收扣除其糧石官四民六
廿四 廿八年	從陝甘總督楊應琚請	准瓜州柳林湖柳溝布隆吉爾等處安宅加賦改屯附科 原卅加廿畝每畝小麥四升合糧三升
卅一年	統計各省	卅九萬二千七百九十五頃 賦銀七十六萬四千九百三兩 糧百九萬七千六十四石 草五百五萬六百廿束
卅九年	從湖北巡撫陳輝祖奏	清出武昌等衛與賃屯田准加津贈運 以資私典
五十年	湖廣總督特成額奏	清出長沙等處弁田二萬餘畝准稅契過戶承糧執業
光緒二十七年	從總督劉張 漕督張等議	裁屯衛運漕改海運 江浙山東漕米全折約省百萬以上

按 國初屯田略仿明制軍民兼屯故改衛軍爲屯丁其後制兵設而衛所裁自雍正二年內地衛所悉歸併州縣所餘者惟邊衛及漕運而已然乾隆十八年奏銷屯田之頃畝視雍正未歸併時減十餘萬頃（以歸併者不計故）而賦銀增七萬糧減一百餘萬石者由乾隆朝屢減屯額故也（如石折五錢畝收一錢是）乃卅一年各省屯田不過卅九萬餘頃與雍正相等而賦銀至七十八萬較增卅餘萬糧草略增數萬者則邊地加墾陞科之效也以觀明之免糧增糧均至逃亡者何如哉況近改海運則運費可省百餘萬而衛田歸併州縣亦可照民起科而軍屯化爲民田矣至邊地如科布多巴里坤以至伊犁等處前後墾闢至十餘萬頃尤得實邊殖民之道茲列其陳迹大畧如左

年次	外蒙古屯地	屯法（幷詳頃畝）	屯糧（幷詳物產）
康熙五十四年	喀爾喀 蘇爾圖 科布多綠 喀喇烏蘇 烏蘭固木旗	兵屯	產麥 六十一年因上沃水裕收麥數倍督屯蘇爾圖請明年添種千石

年	地	屯法	屯糧
五十六年	阿里 滾圖楚察罕等處開渠引水	綠旗兵增墾	青稞 大麥 小麥
雍正三年	議開鄂爾坤圖拉等處有古渠跡	擇屯長試墾	至七年收七千五百五十石有奇又九年奏報一萬六千卅石
乾隆元年	辦鄂爾坤屯地	請撥兵三千人種廿五畝計墾田七百五十頃	豌豆 糜子 大麥 小麥
	新疆屯地	屯法	屯糧 幷詳物產
康熙五十五年	巴里坤 乾隆時置鎮西府	綠營一萬六千五 招墾四萬四千七百廿畝	青稞 糜谷 小麥 豌豆
	哈密 乾隆時置通判 古之伊吾盧	材巴什呼四千六十五畝 乾隆卅一	
乾隆廿年	額爾齊斯 雅爾屬	兵屯派喀爾喀綠旗	
	吐魯番 廿二年奏報成 古之車師	綠旗兵屯 新附回人給籽種留種	大小米
二十三年	烏魯木齊 迪化州今為府 新疆巡撫駐此	綠營人給廿畝三營五萬一千三百廿畝 募民戶給卅畝 招民承種地十萬三千八十八畝	廿五年安泰言烏魯木齊 昌吉羅克倫五等村莊 收青麥等谷共九萬四
	昌吉 距烏魯木齊六十里	石卅一年統計	

羅克倫 距昌吉四十里 均地平水足

昌吉 羅克倫可墾田七八萬餘畝 千八十九石

卅一年 天山北路塔爾巴哈台 伊犁今有將軍駐紮

綠營兵屯一萬八千畝 每人收細糧廿一石五斗

綠營四屯地三萬六千畝屢豐 青稞 大麥 小麥

種地回民六千戶 歲交糧九萬六千石

二十七年 葉爾羌 古之莎車

納二千八百帕特瑪 一帕特瑪合官斗五石三斗

和闐

喀什噶爾 古之于闐

回人自種什一輸納 納糧四三千帕特瑪 錢二五萬四二千騰格 廿二騰格合銀一兩

庫車

回人承種官地平分 每歲收糧一千二百五十石

邊地軍民屯糧條例

一綠旗兵屯官給牛種口糧收糧全數入官歲收細糧人十五石以上 屯官議敘

兵丁賞一月鹽菜銀一兩 違犯賞一月口糧或給[illegible]勵

一伊犁兵丁四十年人收細糧廿七石八升四合有餘　將屯官加倍議敘

兵丁賞兩月鹽菜銀兩　遣犯民人例同

一招民墾田扣滿六年陞科納糧指有水利地　遣犯同

綠旗兵攜眷遷屯與西陲墾戸新戸降番情事相等眷屬合作各校家屬名口酌給口糧每日大口米八合三勺小口米減半　由屯官按月支放墾熟收還乾隆四十二年四川總督文綬等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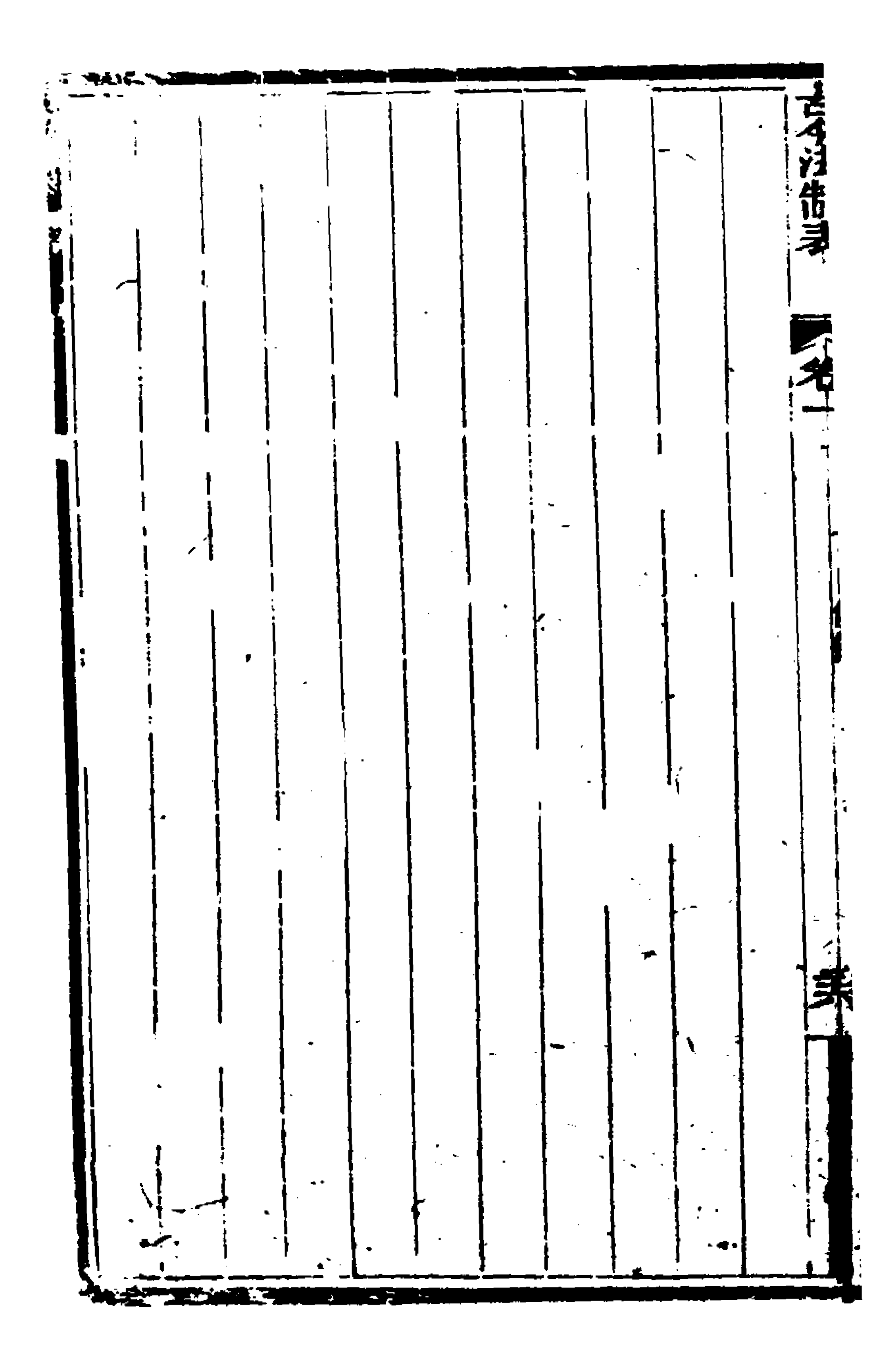
又川省攜眷屯新疆照民人例每戸給地卅畝給牛一隻幷借貸口糧四十三年戸部議准文綬奏

一金川各屯照民人例每兵撥地卅畝以廿畝之糧交官以十畝贍家四十八年陞科四十四年將軍特成額等奏

一定各城回民納賦之例　自種地畝視歲收納什一　承種官地歲收糧平分入官廿七年

按　國初遷地綠旗民招墾遣犯幷屯自外蒙古以至伊犁足資控制今強鄰逼處時謀侵占惟新疆已改行省招民墾闢漸著成效其滿蒙藏衛及蜀西巴裏二塘不少水泉之利宜倣成法兵綠旗皆可民如遣犯戍罪及招募開墾皆可幷墾不特游民不至坐耗如綠旗兵及邊省市井游手無業者而遏

防亦可漸實其始牛種諸費雖賴外省協濟其後成熟即可以出產經營邊防改設郡縣此亦實邊殖民之二法也



官田表

前代略見總敘異同表及條例中茲不贅

官田之名始見周禮鄭衆以為公家所耕田康成以為庶人在官者所受田按周徹殷助皆無公家自耕之田宋時始買官田後鄭說是馬氏通考止載殷周公田藉田不及載師官田似未賅備漢唐官田之說罕見至宋時官田租重民累見前明如蘇松諸府籍民田為官田賦重見前及皇莊勳戚諸官田見前公私侵占惟職田學田養廉田之制少有可取　國初令明宗室祿田與更名地見後照民科征而官田重賦之弊始除矣　本朝八旗田制不隸州縣外其藉田祭田學田公田部寺公用田牧地免其科征祭籍學諸官田為數無多且均墾熟惟牧馬場地占地廣斥雖經康熙卅九年雍正二年查清八旗存留牧地募墾乾隆時清丈馬廠給民為永業又定民人開墾馬廠例然曰成熟者聽耕征賦毋許再行私開則所存荒地正廣今牧馬已裁減如南苑及江南蕪湖牧場之有荒可墾者廿八九年亦復不少故表列之以期盡地利而裕民生較諸公田為更詳焉

祭田 各省均有多寡不齊社稷山川厲壇 文廟祠墓寺觀均有祭田在京

壝壇等處在官地畝均除租賦亦有照民納糧者不過贍置籍田之類

順治元年 賜聖賢後裔祭田衍聖公二千百五十七頃五十畝

康熙廿四年 賜元聖周公祭田五十畝

學田 亦有納糧與民田一律者近各省學田由本地公置仍是民地一律納糧以租銀爲各學津貼不及修學養士與舊制不同而有無不一致

乾隆十八年 總計天下學田一萬一千五百八十八頃有奇 租銀約二萬兩上下 租糧一萬五千餘石

租錢六萬二千餘 參雍正二年收數

按凡學田專供修學及贍給貧士其田與賦即在州縣丘賦之中 皆佃耕收租以待學政撥發

馬廠 牧場

鑲黃 在武清寶坻二縣

正黃 在天津府

正白 在天津府

四至方里 幷頃畝

東自唐吐西至陳林莊七十里

南自張家莊北至上馬臺九十里

西北自俞家莊東北至小梢子口三十五里

西南自孫家莊東南至秋家莊四十七里

東自好家沽西至白家莊四十二里 好家沽通考作好字沽

南自城兒上北至靖滿六十五里

正紅　在蘆溝橋西高嶺甃山

鑲白　在通州

鑲紅　在順義縣蘆溝橋西

正藍　在豐台王蘭等莊

鑲藍　在草橋十里

計廿七頃六十畝　計十有五頃

計廿四頃八十四畝

天竺二烏房村卅五〇四頃八十〇八畝

東西三十里　南北五十里

廊房八里

畿輔牧場

楊樫木牧廠　在錦州府廣寧縣北二百二十里彰武台邊門外　東西距一百五十里　南北距二百五十里

御馬廠亦曰上都牧廠　在獨石口東北一百四十五里博囉城　東西距百三十里　南北距百九十七里

禮部牧廠　在張家口西北二百卅里富爾圖察罕城　東西距四十六里　南北距六十五里

太僕寺左翼　在張家口東北百四十里喇尼墩井　東西距百三十里　南北距五十里

太僕寺右翼　在張家口西北三百十里齊爾罕河　東西距百五十里　南北距六十五里

鑲黃 正白 在張家口北百里 崞東羅鄂博岡 東西距百四十里 南北距百五十里

正黃 鑲紅 同上 西北二百里 諾穆罕博羅山 東西距一百三十里 南北距二百五十里

正紅 鑲藍

右口外牧場 已上皆順治時事

附 牧場定例及開墾牧場條例

順治五年 以奉天屯衛地令八旗均分為牧場

六年 准順義 清河 涿縣 沙河 蘆溝橋 滋河 桑乾河 沙河 蘆溝橋 五處荒地千四百六十八頃四十有四畝 清河兩岸各長五里 闊三里 均丈作馬廠

又定荒地非沙石不堪耕種者不准作為牧場例

十二年 定牧場例 凡親王方二里 郡王方一里 額外多占查出給新壯丁墾種

按十一年給親王方八里郡王方四里至是改減為二里一里免多占耕地也

右分給牧馬場定例

康熙卅九年 查天津等十二州縣馬廠地招墾起科
東翼四旗 丈出一萬〇〇二百六十一頃〇〇〇〇
西翼四旗 一千三百〇〇七頃七十二畝

雍正二年 查山直隸十二州縣馬廠地六萬一千九百七十七頃零 給民墾種

乾隆十三年 時以裁減馬羣遣官勘大淩河錦州馬廠餘地 給官兵耕種 對堆以杜墾占
覆奏東西長九十〇里〇〇〇 南北長〇十八里至六十里 計萬七千九百餘頃 裁給地九百三十八頃

廿一年 清丈直隸馬廠地給民為永業 改名恩賞官地
覆查實得十萬一千一百廿四頃 未墾者萬五千六百五十二頃

廿六年 准湖廣荊州八旗馬廠六萬餘畝 招民墾熟升科 荊州止墾一半
四川建昌鎮 四千餘畝 四川納租免陞科
建昌租例 上地畝納穀五斗草十斤 中地二斗 下地一斗 牛種自備給與執照

卅一年　丈勘太僕寺右翼牧廠餘地　可墾二萬三千餘頃　招墾納銀糧　立界杜侵

按此地山西所轄豐鎮甯遠二廳自三十二年起至三十六年全行起科

實墾得二萬一千五百五十五頃

四十六年　准口外牧場查與游牧無礙者給墾陞科　因戶部奏牧地邇闌近王公大臣放牧牲畜稱小民私墾漸成村落故

光緒廿八年　准京師南苑招墾　奏准凡八旗內務府直隸順天之人均准保結領地以十頃為限

地分三等　上等繳押租三兩　中等二兩　下等一兩五錢　三年開徵　上畝一錢　中畝八分　下畝六分

二十九年　准安徽宿州湖牧場招墾　前江督張江甯將軍信等會奏　並設屯員　計三年後歲可得銀三萬餘兩

東西約二十里　南北約十九里　除淤溝陡門等六萬畝外　實可開水田十萬餘畝

租分三項

一熟田　每畝繳押租三元給照承產　歲租每畝麥租百文租谷一斗

一墾荒　如上第一年免二年半納

一官佃　取的保免押租　官給牛種籽糧　租谷一石春麥雜糧八斗

右開墾牧場條例

八旗田制表

按○○○皇朝通考另列一門不隸州縣故特表之

年次	名目	頃畝（單位一畝）	租銀（單位一兩）
乾隆十六年 卅二年	內務府官莊 會計司統計莊頭六百八名交本年糧折等項如下	統計 ○五七四八頃、三○畝（千）	○三八、九二四兩
			糧折 ○四四、九○八
			草（單位一束） 六一、八一四五
順治二年	給諸王貝勒貝子公等大莊	每所不等	四、二○ 七
五年	定親王郡王給園十七所	每所地	一、八○
七年	給公主園地	各	三、六○
	郡主		一、八○
	縣主 郡君縣君園地		一、五○
順治元年	宗室官員兵丁莊田	以近京州縣無主荒田及明皇親侯伯內監沒者給	

四年 駐防莊田 給旗員圍地各不相等如下 惟浙江駐防官兵不給田照常領餉

江甯 一〇、八六〇

西安 二、一四五〇

乾隆廿八年 贖回旗地 直隸六十五州縣內 共地 一、四五三四、六二 征銀解部 三一五四九二

四十八年 盛京莊田 退圈地 統計 〇、七七二四、〇七

八旗莊田 分滿洲蒙古漢軍三次給地 每旗 約一畝數千頃、〇〇 或二、〇〇〇餘

宗室八旗整莊 詳會典及通考 每旗 約〇、二〇〇頃〇〇

按 國朝八旗定例凡給過圈地者停給家口糧米未給田地者照常領餉常例另丁月俸一兩出兵則三丁抽一然至今生齒日繁餉額有限雖 國家歲費巨款統計八旗兵餉馬銀約四百六十七萬五千九百六十九兩七錢 米折銀百十萬八千四百四十一兩 神機營餉銀八十一萬一千五百六十兩 均見光緒十九年會計錄而銀賤物貴旗丁仍困故大臣條陳八旗生計者非謂出外屯墾即請寬其例禁如買田經商及無故出京之類使得自謀近已下變通之 令又挑選精壯改習洋操則勁旅可成而生計亦漸舒矣

歷代田賦條例

撮取其要如左　若其事例已見上表者不贅

周

大司徒　不易之地家百畝一易之地家二百畝再易之地家三百畝 肥[illegible]地[illegible]

遂人　辨其野之土上地中地下地以頒田里 按此田分三等畧如大司徒

小司徒　上地家七人中地家六人下地家五人 口衆者授肥田口少者授瘠田

王制　孟子　則云一夫定以百畝良農食多惰農食少

校上論授田之法雖有異同其爲一家歲耕百畝則一也

載師　凡宅不毛者有里布田不耕者出屋粟 按此爲周罰惰農之法非房屋之稅

又任地之法近郊什一而三遠郊廿而三漆林至二十而五 按周稅什一而此至廿三廿五者任地之法與任民異通考載易氏辨鄭注之誤最明塙

魯

宣公十五年　初稅畝　穀梁傳非也　責公之去公田而履畝十取一也 按此爲十取二之始

哀公十二年　用田賦　杜注謂別其田及家財各自爲賦何注猶漢家斂民錢以田爲率矣 按如上說則爲戶稅之濫觴

朝代年號	事目	按語
秦 孝公十二年	初爲賦	桉此即商鞅開阡陌時所制田租口賦鹽鐵廿倍于古之賦漢初循而未改高帝文帝兩次大減田租詳上表
漢 武帝	以趙過爲搜粟都尉過能爲代田	桉代田者耕田之法可省人力非田制之名
東漢 光武建武六年	詔郡國收見田租三十稅一如舊制	桉王莽變法重賦故改如景帝然佃耕者仍是什五此取田主之稅較今時佃重數倍蓋同一不授田而今時約不過百分中取一二也今賦輕而田主租息上者五六釐下者二三釐江浙賦少重田價畝減至十兩上下息亦甚薄則古代田之法近泰西農學機器電化植物諸學不可不亟講以圖補救否則雖薄賦猶困況堪重賦乎
章帝 建初三年	詔度田爲三品	從山陽太守秦彭言秦每于農月親度頃畝分別肥瘠差爲三品各立簿藏姦吏無所容詐
晉 成帝 咸和五年	始度百姓田取十分之一	率畝稅三升哀帝減爲二升 至孝武太元二年除此制增入口稅詳戶稅表
後魏 孝文太和元年	從李安世言詔均給天下民田	桉其制較新莽爲善以男夫受露田四十畝非如莽強奪民田也
唐 武德七年	始定均田賦稅 即租庸調法詳田賦戶稅	後德宗時 楊炎作兩稅法 詳上表及戶稅表

桉晉武帝置戶調之式其後元魏北齊周隋多依此制授田定賦至楊炎兩稅計畝均收是後田賦之制不能授田戶口日衆皆以兩稅爲遍例矣

宋太宗至道二年

陳靖請墾京畿周環二三十州荒地上言之 後以費多遂不行

宋制歲賦有五

一曰公田之賦 凡官莊屯田營田各賦民耕而收其租是也

一曰民田之賦 百姓各得專之者是

一曰城郭之賦 宅稅地稅之類

一曰雜變之賦 牛革蠶鹽食鹽之類隨所出變而輸之者

一曰丁口之賦 計丁率米是也

又有支移折變之法 光宗時銀貴穀賤詔無多取多折

按宋輸賦遲早視收成早暮其至十月秋有至明年二月者紓民力也

南宋紹興元年

詔盡鬻諸路官田 因軍用不足

十二年以李椿年爲兩浙運副專委措置經界 時上言經界不正有十害 至十九年經界事畢

桉光宗時知漳州朱熹條奏經界爲莫大之利已詔舉行卒爲豪右所沮然若鄭克行四川經界法凡莊田蔬果桑柘皆有征卭蜀民田什稅其伍此則奉行失當之故非經界之不當審也蓋有均賦之心而後可行經界之事無論古今無論授田不授田一也

宋末

徽宗政和中品官限田 一品百頃以差降至九品十頃限外之數並同編戶差科 桉此有占田避役之弊

限民名田 買其限外所有謂之公田

桉宋官田租重獘多史言諸籍沒田募民耕者皆仍私租舊額故失之重州縣胥吏與倉庫執事又侵漁耕者李世和職用繁因民苦官租之重命有司括賣官田以給用不免抑配此皆官田之獘也嘉定以後又有安邊所田凡籍沒權倖閒田湖田之在官者隸焉收其租以助歲幣至買民限外爲公田諸多紛擾究之和糴難貪官冗景定時從賈似道言多設莊官租重直以買價官田爲利藪亦無救於亡也

金

金制凡官地明安穆昆及貧民請射者寛鄉丁百畝狹鄉十畝中男半之

海陵王貞元元年 賜朝官京城隙地征錢有差

民田業各從其便賣質無禁 隨地納租

海陵王正隆元年 行括地法時括官地授明安穆昆戶世宗十七年拘籍官田 廿一年詔山後冒占官地十頃以上者皆籍入官均給貧民 廿七年拘刷官豪家多占官地與貧難無地者每丁授五十畝餘佃不盡者方許豪家租佃宣宗貞祐三年罷括地令 校金行括地亦有刷侵民地之弊

章宗明昌四年 令行宮外地及圍獵之處悉與民耕雖禁地聽民持農器出入

泰和元年 以官地給國子生生員給民佃官田六十畝歲支粟三十石國子生人百八畝歲給以所入官爲掌數

按金括官地以給貧民流弊尚少且熙宗時以禁苑隙地分給百姓又以西京鹿囿爲民田與章宗圍獵禁地聽民耕種皆重農之意至賜朝官隙地給生監官租已開元明百官職田及學田之先導矣

元

元世祖至元三年 定隨路府州縣官員職田如上路達嚕噶齊及各道按察使均十六頃降至主簿二頃

七年 立司農司頒農桑之制十四條詳續通典

順帝至正十九年

凡官田不科夏稅。至元廿三年 復給還江南諸路學田以便教養

置大都督兵農司。仍置分司十道專督屯種所在侵擾

校元代水利農功最為卓著詳上水利屯田表 田稅亦輕惟戶丁之賦太重詳下戶口

明

太祖

明代土田之制凡二等 一官田名目見上租較重 一民田

洪武十年

賜百官公田時賜勳臣公侯丞相以下莊田多者百頃親王千頃又賜武臣及百官公田以其租入充祿指揮沒于陣者皆賜

成祖永樂十三年

命有司勘寺觀田給民耕洪武十四年覈天下廢寺田沒入官 十五年令天下僧道常住田土不許典賣 至是令諸寺觀田除洪武時置者悉令州縣查勘還民作為官田畝科正糧一斗 景帝令各寺觀田量存六十畝為業餘撥民佃種納糧

校明代官田至六十萬頃租較民田重至十數倍皇莊官莊侵擾之害屢見於奏疏如戚畹宦寺親貴乞莊田尤多濫賞至百官職田及邊臣養廉田雖曰以祖充祿然季世不免侵奪仍不如依品制祿足以養廉之平允也明制祿薦紳經賜田殊欠平允則編之制 惟歷代限制寺觀之法倘有可取

神宗萬歷九年　行一條鞭法 國朝順治十三年倣行一條鞭法頒易知由單嚴加派之禁行之無弊

按此總括州縣賦役等費併爲一條計畝折銀當時賴此無擾惟有奸胥濫派之弊如每兩加一分而即加二分謂之花派此則吏治壞之過

熹宗天啟　周宗建論見年之弊 謂十甲里長輪比見年錢糧也說詳續通考

按古代以鄉官斂田賦至漢猶然後世鄉官日賤吏治日壞宋明之衙前里長既受輸比之困胥吏因緣爲姦不免濫派隱漏而國與民交受其病則地方財政租稅之法不可不講也 近日本郡區村町戸長佐府縣知事理戸口財賦頗合古意

大清順治元年　禁天下毋得正賦外再加火耗 時因御史柳寅東言解京錢糧有一兩六七錢而加費至二三十兩者

六年　定開墾荒地之例 官給牛種三年起科 謂原荒之田 原熟拋荒者免租一年

始定州縣以上官以勸墾爲考成

十一年　定丈量規則 有司農隙時親率里甲履畝丈勘以定疆界均畝賦杜占爭 凡丈量之制詳 皇朝通考 畝步見前

年	事
康熙十年	准貢監生員民人墾地敘用　廿頃以上用縣丞百總　百頃以上用知縣
十五年	定官民隱田罪例　限年自首起科該管官免議處
三十九年	設立徵糧投櫃　杜包攬科派之弊　四年革隔年預征之例　六年以由單款項繁難止開上中下應征銀米實數
雍正元年	定瀕江近海之區十年一清丈例　六年改五年一丈　新墾升科用弓除賦　十三年令江南江西湖廣等省蘆洲升科
二年	准提州縣火耗以給養廉公費　從山西巡撫諾岷請提解火耗給各官養廉並通省　惟不酌定分數不扣存於州縣以防流弊
三年	減蘇松正額銀四十五萬兩　蘇三十萬　松十五萬　著為定例　乾隆二年又蠲除廿萬兩
五年	減嘉興湖州府額征銀　四萬七千二　三萬九千九百九十兩永著為例

按雍正時減五十餘萬乾隆又蠲廿萬是後四府民力少紓矣然雍正十年江南蘇松積欠　官侵吏蝕民欠共千一十餘萬　民欠止五百三十九萬兩　分作十年帶征至今實征多不及額固由舊額之重然其報欠報災拋荒之不實半由官紳之包庇半由吏役之侵蝕此種宿弊不獨蘇省近戶部請嚴核各省錢糧謂江蘇近辦清

賦最多征銀六十萬兩光緒二十九年議覆籌款事宜奏惟既籌及查提中飽必兼籌酌定公費而後能養廉能核實也

十三年 定寬征收錢糧之限 以收穫早晚不同不必拘定四月完半之數

乾隆元年 減山東益都縣更名地租額 前明廢藩古田為更名地既歸民種尚仍舊額比民糧多二倍至四倍故減之

三年 飭州縣私增火耗者嚴罪 是年又以四川平餘每兩加至一錢有餘著各省畫一天平法馬 川省火耗較重

五年 始諭邊省內地零星土地可墾者永免升科 各省限制不等詳通考

八年 漕督顧琮請行限田三十頃之法 諭以窒礙難行

十一年 廣東高雷廉等府准墾免科 十八年瓊州照例

按 國初革明季加派陋規禁增火耗勸民開墾直省科則具詳賦役全書及會典中所立由單滾單自封投櫃諸法甚詳而又停止陞科墾闢日廣薄民賦以厚民生法良意美近因時變日新經費日重未嘗一議加賦惟律貼捐輸多因軍事費而起亦國民

應擔任之義務攷日本地租分國稅地方稅二項地方稅不過本租[義見表序]五分之一統計各府縣所收地租一項歲約千萬元上下[若合別項統計二千萬元上下]均作地方經費[如警察教育薪俸建築病院告示勸業及各府縣會議諸費]內除警察費三百餘萬元教育費百餘萬元外以各郡區官吏薪俸二百廿餘萬元戶長薪俸四百十五萬餘元為鉅[其政府各郡薪俸由國稅給地方費不足且以國庫補助]以地方之財辦地方之事日人所以甘重稅也中國外銷之款與地方經費略同惟官吏薪俸不足公費則取償於浮糧陋規之中故中飽之弊上下皆知而莫能究詰若不先查陋規酌定公費則凡提辦於上者必加派於下勢也[如川省近年稅契提解准加二分是]今山東廣西、奏定公費[但止覈現行官屬未如日本郡區村町戶長皆有廉秩之周密]直省各就地方情形認真清查剔其苛刻留其習慣化私為公不求溢額祇求覈實則養廉足以責廉將行政得人地方之利益不徒在賦稅閒矣

田賦沿革利病大旨

三代之制封建與井田相表裏故民皆受田於官輸什一之賦而無甚貧富之殊穀梁傳曰私田稼不善則非吏非責也公田稼不善則非民此言官吏即農官田畯與民各有責任也秦漢後封建廢而井田不可復行如新莽之王田北魏之太和行均田李唐之貞觀或行之不久或終端百出其故有二 一由商鞅開阡陌後令民得買賣而田制一大變欲復井田必強奪民田以召怨讟 一由秦改郡縣守宰數易而田土之還受姦弊無窮莫可究詰

馬貴與先生曰賦稅必視田畝乃古今不可易之法三代之貢助徹亦只視田而賦之未嘗別有戶口之賦蓋雖授人以田而未嘗別有戶賦者三代也不授人以田而輕其戶賦者兩漢也因授田之名而重其戶賦田之授否不常而賦之重者不可復輕遂為民病則自魏至唐之中葉是也自兩稅法行而此弊革矣豈可以出楊炎而少之乎

開阡陌而賦稅平秦紀鞅傳作兩稅而浮戶絕是二人皆救時之舉見朱子開阡陌辨及馬氏說然鞅法有二病一隨田之在民者私之而不復問其多寡數在貧富懸絕一惟知盡地利決經界破溝洫而水旱無備此後世限田元狩三年董仲舒上言未行水利之策所由起也炎法亦有數病一隨民之有田者稅之而不復視其下中古分九等其弊也無等而稅不均一課吏以四科一戶口增加二田野墾闢三稅錢長數四率辦先期有名增實減謂田不闢戶不削人指稅人不恕物期指先期之病詳陸贄奏議

古稅有三一粟米即田賦一布縷即戶稅一力役即身稅見於孟子但有用一緩二之法自秦廢井田力役增加身稅三十倍於古古年三日至漢高始作算賦人百二十又口稅人二十三爲役而又稅之始文帝輕減算賦三年一事田租亦輕戶稅不過歲二百文耳與古尚近戶口之重始於曹魏戶絹二疋綿二斤是後三者并征矣

楊炎易綾帛爲錢陸贄病其所取非所業宋易錢爲銀神宗時未全折較錢簡便至今皆折銀蓋僧政由重而輕勢使然也然用銀有二弊一火耗一餘平所謂耗羨是也明至國初官傜

均至溥故有司不免浮收火耗（顧亭林錢糧論畧謂火耗之弊兩之加十二三錢之加十五六正賦之加十二三雜賦之加十七八）雍正二年　詔提火耗爲養廉然未盡通行也光緒二十七年江浙數省全折購米海運歲省漕運二百萬兩上下然運費常加三成（海運米百萬不費銀六十萬 故仍漕折徵漕價征）其餘折銀省分解費亦在二分以上加征至錢糧省分所加捐輸津貼各項若以四川論近來幾至十倍於地丁不獨江浙四府爲重賦也欲救其弊一宜清畝照三等九則均賦一宜酌加養廉一宜整齊國幣一宜振興農學

正統時銀一兩當米四石（明英宗折金花銀 因江南米賤）成化時一兩止當一石　國朝糧折每石征米五斗至八斗不等漕折則加徵漕撩光緒二十七年漕督張　奏以二兩折放糧一石（江浙）米一石重百六十斤四川市斗約小一倍是較正統時八倍成化時二倍矣然其原因乃因銀賤米貴之故非出加賦而然也

憲法制表卷一終